

政府数据开放国内研究综述*

付熙雯 郑磊**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 上海 200433

摘要: 对2006—2013年国内学术界在“政府数据开放”和相近主题的研究文献进行了系统梳理,发现国内对于“政府数据开放”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主要集中于阐述政府数据开放概念、强调开放政府数据的意义和必要性;有关中国政府数据开放实践的研究尚未展开,但对于“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资源再利用”等主题,已有了数年的研究积累。总结了当前已有研究存在的不足之处,“政府数据开放”相关概念尚未厘清,现有文献在研究方法上尚不规范,研究内容也不够深入,学科背景单一。最后指出,“政府数据开放”在实践和研究上从相近概念中独立并深入发展已是大势所趋,学术界亟需基于中国实践开展跨学科、原创性、规范深入的理论和经验研究。

关键词: 政府信息;信息资源;政府数据;数据开放;电子政务

随着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和社交媒体的兴起及中国电子政务建设的不断发展,政府已积累了大量与公众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数据,并成为社会上最大的数据保有者。政府向公众开放其所拥有的数据,为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服务,提升国家竞争力,已成为政府在大数据时代面临的新挑战和学界面临的新课题。本文对中国学界关于“政府数据开放”和相近主题的研究进行了系统梳理,总结分析了现有研究的进展与不足,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研究建议。

一、研究方法

本文从全国最大的中文论文数据库——中国知网(CNKI)学术文献总库中选取《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以及《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作为文献检索来源。

本研究在上述数据库中,采用“政府数据开放、开放政府、政府数据门户”作为关键词对“全文”进行搜索,同时也对“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资源再

利用(或增值利用)、公共部门信息资源再利用(或增值利用)”等相近概念进行了检索。所获得的文献时间跨度为2006年4月至2013年3月。经手工检索与筛选,最终共有52篇符合搜索条件的论文,构成本研究的文献来源。

二、研究现状

国内学术界目前对于“政府数据开放”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本文对这些研究进行了检索和综述,同时还对国内学界关于“开放政府、政府信息资源再利用(或增值利用)、公共部门信息资源再利用(或增值利用)、政府信息资源公益性开发服务”等相近主题的研究进行了回顾。

(一) 相关概念及梳理

学界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已开展了大量研究。周健、赖茂生^[1]认为,政府信息公开指行政机关通过公众便于接受的方式和途径公开其政务运作过程,公开有利于公众实现其权利的信息资源,允许用户通过查询、阅览、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通讯作者 收稿日期:2013-05-22

付熙雯 郑磊·政府数据开放国内研究综述

复制、下载、摘录、收听、观看等形式,依法享用各级政府部门所掌握的信息。周晓英^[2]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的内涵所要求公开的政府信息包括“政府存在状态的信息,政务运作过程的信息,政府运营和实施管理过程中采集、生成或转换而来的信息”,“前两项信息的公开有利于提高政府办事的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机制,便于公民与政府打交道;后一项内容主要包括政府拥有的作为资源的信息,公开这部分信息有利于提高政府信息的再利用能力,充分发掘政府信息资源的价值,造福于民。”

在2010年以前的相关文献中,学者多采用“政府信息资源再利用”这一概念来描述政府信息资源的再度开发活动。例如,谭必勇^[3]认为:“政府信息资源再利用是指政府以外的个人、法律实体以商业或非商业目的对政府部门拥有的信息资源进行的开发利用,信息在初产生时的使用(例如政府部门之间出于行政职责或公共任务而进行的信息交换、再开发等活动)除外。”2010年以后,学者开始采用“公共部门信息资源增值利用”这一概念,使得概念适用的外延扩大到整个公共部门。陈传夫、冉从敬^[4]认为:“公共部门信息资源增值利用,是指公共部门信息资源在履行公共服务的基本功能外,通过授权或许可由公共部门以外的力量进行深度开发,产生增值效应,提供给社会使用。这种增值利用既可以是商业性开发,也可以是公益性开发。”

2011年以来,学者对“开放政府、开放数据、政府开放数据、政府数据门户”的研究显著增多。吴旻^[5]对“开放数据”的概念作出描述,即“按照用户特定的需求和一定的互联网协议、规则、框架,对Web数据进行存储和组织,所利用的数据或来自不同的数据源,或是不同的数据类型,最终目标是实现信息在网络空间的开放、共享与重用,以寻求信息数据最大可能的无限获取与重用。”王喜文^[6]认为,“开放政府”的特征是“通

过积极地部署Web技术推行开放政府政策,积极地公开政府信息让市民参与政府各种决策过程,也就是将强化民主置为重点”。周志峰、黄如花^[7]进一步指出,“政府开放数据对于用户来说不具有私有性、免费并可再次使用,具有数据公开合法性、数据格式多样性、数据机器可读性的特征”;而“政府数据门户”则是“政府专门的、一站式数据服务网站”,其“数据服务功能可展现开放政府战略的核心要素——透明、参与和合作”。

对以上相关概念进行梳理后可见,“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资源增值利用、政府数据开放”等概念之间既有相近之处,也存在明显差异。《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总则中指出,政府信息公开的目的是“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因此,在公开政府信息的作用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既强调了公开政府信息以监督政府工作的作用;也强调了公开信息对于社会的服务作用,即作为一种资源,政府数据的公开和利用可为社会带来巨大利益,创造公共价值。由此可见,“政府信息公开”的概念已为“政府信息资源增值利用”和“政府数据开放”提供了法律基础。

“政府信息资源再利用”和“公共部门信息资源增值利用”等概念虽强调了政府信息资源对社会的服务作用和增值效应,但仍要求社会对政府数据的使用需得到政府授权和许可。因此,政府信息资源对外界的开放仍是有条件的、有特定对象和有限度的。此外,在这些概念中,利用的对象是“信息”,而非“数据”。两者之间存在差异,“信息”可能已被人为加工或解读过,而“数据”则是一手的、原始的,更具真实性。

“政府数据开放”则强调使用信息技术,主动向所有公众免费地、无需授权地、无差别地开放政府数据,

且数据是一手的、原始的、无专属所有权的、可被机器读取的,并具有多种格式以满足不同类型用户的需求。任何个人、企业和社会组织都可对这些数据进行开发利用,以实现增值与创新,提升整个国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等领域的竞争力。

因此,“政府信息公开”是“政府信息资源增值利用”和“政府数据开放”的前提和基础,“政府数据开放”则是“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府信息资源增值利用”的发展和跃进,在开放的广度和深度上都达到了新的高度。因而,三者之间既存在承接与递进关系,也具有量和质的差异。

(二) 中国开放政府数据的意义和必要性

谭健^[8]认为,开放数据是未来电子政务发展的必要条件,开放政府是未来政府胜任角色挑战的必然选择。曹凌^[9]指出,开放数据已是世界改革创新的发展趋势,并呼吁决策者加快中国开放数据的步伐,确保政府数据开放透明,克服数据技术壁垒,促进国家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大数据价值在中国的实现。由于政府等公共部门的信息资源蕴涵巨大的社会与经济价值,其增值开发可以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符合中国信息资源产业发展的需要^[10];也有利于节约政府信息服务成本,提高政府工作效率,扩大政府信息服务范围,提高政府公众影响力,支持信息内容产业的发展,促进信息增值。^[11]

(三) 中国政府数据开放的概况

在政策方面,2004年以来,中央政府颁布施行了旨在推动政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的《关于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全国性的规范性文件,各地方政府也制订了若干相应的地方性政策和法规^[12]。

在实施层面,不少学者指出中国已在气象、水文、交通等方面实现了政府信息资源的部分增值利用,而中国政府信息资源服务还停留在以推进政府信息资源公开与利用为目标的初级阶段,政府本身对政府信息资源再利用工作缺乏足够的重视^[13]。对政府网站的调查显示,中国政府信息公开尚未全面深入到数据集层面。目前,中国电子政务中尚未有专门的、一站式的数据服务网站,值得一提的是,在一些政府的职能部门网站已经出现了专门的数据服务专栏,如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设立了政府信息资源开放数据服务专栏^[7]。

(四) 对中国政府数据开放实践的研究

国内学者对“政府数据开放”的研究尚不深入,但对于“政府信息资源再利用”或“公共部门信息资源再利用”等相近领域的实践研究已积累了数年的基础。这些研究主要集中于法规、管理、数据和技术等层面。

1. 法规层面

几乎所有学者均提到了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欠缺和滞后的问题。谭必勇认为,中国需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3]。冉从敬^[14]认为,公共部门信息公开是实现公共部门信息再利用的程序前提;此外,公共部门信息再利用的请求、响应和申诉制度也十分必要。原光、王艺^[12]指出,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政府信息资源再利用提供了进一步的法律支撑;然而,中国尚未针对政府信息资源增值利用颁布具体的政策或法律规范。邵熠星、王薇^[15]指出,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已颁布施行,但是有关信息公开的申请、获取和救济措施还需要相配套的法律法规来保证。

冉从敬^[14]、陈传夫等^[16]建议,借鉴国际上的先进经验制定中国的《信息资源增值利用法》,并对规范信息资源增值利用的程序、保障与监督、救济、法律责任提

出了构想。陈传夫、肖志锋^[17]梳理了信息资源增值利用的相关国际立法进展。刘莉^[18]认为,健全的法律法规需涉及的方面应包括:政府信息的公开、知识产权保护、政府信息资源公益性开发的监督和问责制度、对技术推广等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信息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机制、开发主体资格的认证与准入机制等。

2. 管理层面

(1) 参与主体

谢笑^[19]认为,推动信息资源增值利用的发展,应鼓励私营经济、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倡导公私部门的公平竞争。过言之^[11]指出,由于政府信息资源与社会公众多样性的需求之间差距较大,有些信息内容需要进行专业分析与研究,大多数用户无法直接利用政府提供的原始政府信息资源,而信息内容服务企业的增值服务业务在某种程度上能缩小需求与供给之间的差距。经过筛选、组织、再加工而生成的政府信息将会更接近用户需求,更便于决策者使用。

(2) 影响因素分析

不少学者分析了政府数据开放面临的各类影响因素。丁光勋^[20]和谭必勇^[3]指出,政府工作透明度不高,加之长期以来出于安全保密或部门利益的需要,政府信息一直处于封闭或半封闭的状态,造成政府信息资源的大量闲置与浪费。牛琳琳、黄洁清^[21]对影响政府信息资源公共获取的促进与阻碍因素作了简要分析,其中阻碍因素包括政府的自利性及其扩张、政府保守信息秘密的巨大诱惑、自然环境限制、公共政策与体制要素;促进因素则包括政治、经济、文化、技术等。陈能华、王晓敏^[13]提到了政府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阻力,包括政府的自利性及其扩张、官僚体制、保守文化等。

(3) 体制机制与能力建设

面对各类阻碍因素,学者们在管理体制机制与能力

建设上提出了一系列对策建议。魏吉华^[22]认为,政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需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他建议建立全国性的政府信息资源管理机构,包括在全国人大设立信息资源委员会,确定政府信息资源管理的专门机关,确立首席信息官(CIO)制度等。丁光勋^[20]提出了加强公务员信息意识和信息能力培养的紧迫性。原光等^[12]建议指定相应的机构负责受理投诉,接受复议申请人的请求。此外,对政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建立增值利用绩效评估及监督制度,包括将政府信息的增值利用绩效评估列入电子政务效益评估的总体框架之中,实行财政收支两条线的方式进行预算决算监督等。陈传夫等^[16]建议通过建立许可证制度来约束信息增值利用者的行为。陈能华、王晓敏^[13]从保障机制、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三个方面对中国政府的信息资源增值利用提出了构想。

3. 数据层面

(1) 数据产权归属

冉从敬^[14]指出,中国公共部门信息再利用的产权归属制度要处理好四个方面的问题:第一是公共部门信息的公共属性和私人属性双重特征引起的产权归属问题;第二是国际化对于公共部门信息再利用的影响;第三是网络化对于公共部门信息再利用的产权归属产生的冲击;第四是在多元主体参与下,多方主体的产权确定问题。陈传夫、黄璇^[10]、杨红艳^[23]等均提到中国需要建立合理的政府信息资源定价机制。

(2) 数据质量和整合

魏吉华^[22]建议加快政府信息资源的数字化建设和数据库建设,实现政府信息资源整合;做好政府信息资源标准化工作,建立以知识管理为核心的政府信息资源应用系统。丁光勋^[20]分析了电子政务环境下政府在信息资源增值利用中的困境,包括信息资源有限、整合不足、缺乏使用标准等。谭必勇^[3]提到,中国政府部门掌握着

全体社会信息资源当中的80%（其中包括3000余个数据库），这些信息资源又分别属于不同的部门控制和利用，缺乏一个整体的信息资源归属、收集、管理、使用和费用预算的法律机制。王英^[24]分析了信息质量对公共部门数据增值利用的影响，提出了制定公共部门信息质量法、建立相关信息质量管理组织和配套机制等建议。

(3)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陈传夫、黄璇^[10]建议在增值开发中注重信息安全标准的应用，建立并严格执行关于网络安全的法律制度。杨槐^[25]建议改良政府信息资源保密制度，不仅要加强对政府信息安全的保护，还要加强信息用户安全的保护；同时要完善相关信息产品和利用的知识产权、网络设施等方面的法律制度建设。

陈传夫、刘雅琦^[26]分析了在增值利用中的个人信息保护风险，建议规范公共部门信息授权管理，设立公共部门信息监督管理机构，平衡私人信息利用中的利益关系，完善个人信息滥用中的救济措施。

4.技术层面

陈能华等^[27]建议整合技术手段来保障政府信息资源增值服务，包括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推广数字图书馆技术等。丁光勋^[20]建议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如协同工作技术、数据采集技术）来提升政府信息资源再利用的效能。吴玥、李占羽^[28]，袁远明等^[29]，以及钱国富^[30]等学者对基于关联数据的政府数据开放技术作了较为详细的介绍，对政府数据利用关联数据标准进行发布的优势、途径和应用进行了梳理，指出采用关联数据标准来发布政府数据可以提高政府数据的透明度和利用率。

(五)国外经验的研究

还有许多学者对国外政府数据开放的政策、战略、模式与实践作了介绍，并探讨国外经验对中国的启示。

1.国外政府数据开放政策与战略

杨红艳^[23]对美国政府信息资源增值利用的政策进行了归纳研究，分别从联邦和州政府两个层级作了梳理，并提出了政府信息资源增值利用政策应包含的价值取向。金琇^[31]认为，奥巴马“透明开放政府”的实践体现了从“政府信息”到“全民信息”的转变，从“被动公开”向“主动公开”的转变，从“部分参与”向“全程全民参与”以及从“行政政府”向“社会政府”的转变。曹凌^[9]分析了在大数据背景下，欧盟开放数据战略的路线图、战略目标与保障框架；认为欧盟开放数据战略是借助大数据为动力支持社会创新、发展智能经济，以摆脱金融危机、增长就业、实现社会治理的战略。

2.国外政府数据开放模式

原光、王艺^[12]总结了西方国家政府信息增值利用的两种主要模式：一种是以美国为代表的开放的商业化模式，对政府信息资源的增值利用采取完全放开的政策，概括为强效的信息自由法保障、政府著作权无严格限制、信息收费仅限于复制成本、信息渠道透明通畅、对增值利用不加限制等，这种宽松的利用模式促进了美国公众对政府信息资源广泛而深入的利用与开发，使美国政府信息市场发展远远领先于其他国家；另一种是以欧盟为代表的相对保守的渐进模式，这一模式“把政府信息卖给开发商”，对公共部门信息增值利用采取“成本回收”的原则，鼓励各政府机构作为主体参与商业性服务。这种模式的优势是便于政府机构对开发主体进行规范化的监督，也有利于政府机构获取经济利益以弥补公共信息收集和运营所支出的费用，其缺点是容易导致公共信息的部门垄断、信息交易价格歧视与不公平竞争，影响信息市场规模的扩大。

陈传夫、冉从敬^[4]也指出，欧盟的政府信息增值开发模式允许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合作开发，也允许两部

门间的竞争性开发;通过对增值开发收取费用来减少财政支出,注重开发费用和收益在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中的分配。美国的政府信息增值政策鼓励私营部门利用政府信息进行增值开发,对于能够不由政府开发的数据尽量让私营部门进行增值开发,政府通过税收的方式获得数据的经济回报;保证政府履行公共任务所需要的原始数据对公众完全开放。谭必勇^[3]将美国政府信息资源再利用总结为信息文化与信息政策的双重引导模式,并梳理了美国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颁布的相关政策和法规。

3. 国外政府开放数据门户网站建设

吴旻^[5]介绍了美国数据门户网站Data.gov及英国Data.gov.uk的建立与发展。侯人华、徐少同^[32]从数据的特点、数据采集方式、数据管理策略、数据利用方式及优势五个方面对美国Data.gov进行案例分析,介绍了美国数据网站在信息公开过程中对数据信息资源进行管理与利用的方式、方法和水平。刘增明、贾一苇^[33]介绍了美国政府“一站式数据下载网站”Data.gov和“一站式云计算服务门户”Apps.gov,指出美国政府信息化过程中强化政府责任,以用户为中心,关注用户体验的理念。周志峰、黄如花^[7]选取了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加坡五国的政府开放数据门户作为样本,总结了政府开放数据的特点与功能,对其数据管理、检索和用户参与功能作了详细的分析。

4. 国外经验对中国的启示

杨槐^[25]认为,与美国、欧盟相比,中国政府信息资源再利用的基础非常薄弱,缺乏相应的信息文化传统和积极的政策导向,政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的市场化运作经验不足,与欧美差距凸显信息增值利用的迫切性。吴旻^[5]在介绍欧美开放政府数据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以下借鉴意义:首先,数据的完整性与一致性是开放数据成功应用的基础;其次,政府及企业中的门户网站平台建

设至关重要;最后,“开放”的核心是更多的信息发现和利用,以缩小信息不对称距离。谢笑^[19]分析了欧美在制度构建、授权透明、开发效率、定价机制、公私部门公平竞争、个人权利保护等方面遇到的实际问题,并提出对国内的政策建议。

三、讨论与分析

(一) 研究主题逐步形成,相近研究积累一定基础

综上所述,近年来,受到国外实践和研究领域的影响,国内学术界目前对于“政府数据开放”的研究已经起步,主要集中于阐述政府数据开放概念、强调开放政府数据的意义和必要性,介绍中国政府数据开放的概况和发达国家政府数据开放的政策、战略、模式和应用等。虽然针对中国政府数据开放实践的研究还未展开,但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资源再利用(或增值利用)、公共部门信息资源再利用(或增值利用)”等相近主题已有了数年的研究基础,主要从法规、管理、数据和技术等四大层面展开,这些成果对今后中国的政府数据开放研究具有启示和借鉴意义。

(二) 研究主题仍未独立,相关概念尚未厘清

综述也表明,对于“政府数据开放”的研究虽已出现,但尚未完全从“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资源再利用(或增值利用)及公共部门信息资源再利用(或增值利用)”等相近概念中完全独立出来。通过文献综述和概念梳理可见,三者之间既存在承接与递进关系,也具有量和质的差异。

国内学界所使用的相关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也不一致。如“政府信息资源增值利用”与“公共部门信息资源增值利用”的涵义存在差异,关键在于“政府”与“公共部门”的概念界定。一般认为,整个社会部门可以被区分为三大部门:第一部门为政府组织,是纯粹的

公共部门;第二部门为工商企业,是非公共部门;第三部门是介于政府组织与工商企业的一些部门,其情形非常复杂,一般统称为第三部门。而从第三部门的基本特征看,它与第一部门具有更多的共同点,可把第三部门看成是“准”公共部门。从广义上讲,公共部门应包括“纯粹的”公共部门和“准”公共部门两个部分^[34]。因此,公共部门的外延较政府更为广泛,不仅包括政府部门,还包括公益性企业、公用事业以及非政府公共机构。而现有文献在提到这些概念时,并没有清晰辨别。

同样,现有文献对于“数据”和“信息”也常常混为一谈。一般而言,“数据”是第一手的原始记录,未经加工与解读,不具有明确意义;而“信息”是经过加工或解读之后赋予意义的数据。原始数据更具真实性,具有更广阔的利用价值,但在公开和利用中也更具难度。此外,即使在“开放政府、开放数据、政府数据门户和政府开放数据”这些概念之间也存在一定差异。

“开放政府”更多表现为一种治理理念与政策,“开放数据”是一种可应用于多个领域的实践,“政府数据门户”则是政府具体实现数据开放的技术工具。这些概念都与“政府开放数据”有所不同,而现有文献并未完全厘清它们之间的关系。

(三) 研究方法尚不规范,研究内容不够深入,学科背景单一

现有文献大多以描述型、观点型文章为主,主要为概念介绍、观点阐述和经验介绍,扎实的理论研究或经验研究不足。在研究内容上尚缺乏深度,对国内现状的研究大多内容空泛、视角单一、观点重复、相似度高,缺乏基于中国国情的原创性研究。对于境外实践的研究大多也只对美国和欧盟等发达国家的经验作简要的介绍,缺乏深度研究和原因分析。这些问题一方面可能与中国政府在该领域的实践刚刚起步,因而缺乏实际案例

有关;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学界在研究方法上的欠缺。

在研究对象上,则均为宽泛宏观的概述,没有针对某一层级(中央、省级、市级或基层)、某一类政府部门、某一地区或某一种数据开展更为扎实微观的研究。

“大题小做”的文章远多于“小题大做”的论文。考虑到中国的地区差异、部门差异和层级差异,宏观概述性的文章显然无法得出具体深入的结论。相反,这类研究可能将特定情况下的研究发现推演至所有情况,不仅在学术上易造成偏差,也会在实践中产生误导,在此类研究基础上提出的政策建议自然也缺乏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在学科背景上,目前涉足这一主题的学者主要来自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和计算机科学、信息科学等领域,尚缺乏来自公共管理、法律、政治、工商管理 etc 学科领域的研究。“政府数据开放”作为一个跨学科、跨领域的研究主题,亟需引起相关学科的重视和参与,以提高该研究主题的综合性和深度。

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和中国本土实践的逐步展开,“政府数据开放”在实践和研究上从相近概念中独立并深入发展已是大势所趋,学界亟需基于中国实践开展跨学科、原创性、规范深入的理论研究和经验研究。

参考文献:

- [1]周健,赖茂生.政府信息开放立法研究与公民知情权[J].情报理论与实践,2001(13).
- [2]周晓英.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内涵、经验、问题和对策[J].电子政务,2008(5).
- [3]谭必勇.政府信息资源再利用问题初探[J].档案学研究,2007(4).
- [4]陈传夫,冉从敬.法律信息增值利用的制度需求与对策建议[J].图书与情报,2010(6).
- [5]吴旻.开放数据在英、美政府中的应用及启示[J].图书与情报,2012(1).

付熙雯 郑磊·政府数据开放国内研究综述

- [6]王喜文. 美国“开放政府计划”研究[EB/OL]. [2012-08-03]. http://intl.ce.cn/specials/zxgjzh/201206/12/t20120612_23399833.shtml.
- [7]周志峰, 黄如花. 国外政府开放数据门户服务功能探析[J]. 情报杂志, 2013(3).
- [8]谭健. 开放数据及其应用现状[J]. 图书与情报, 2011(4).
- [9]曹凌. 大数据创新: 欧盟开放数据战略研究[J]. 情报理论与实践, 2013(4).
- [10]陈传夫, 黄璇. 政府信息资源增值利用研究[J]. 情报科学, 2008(7).
- [11]过言之. 我国政府信息增值服务研究[D]. 苏州: 苏州大学, 2007.
- [12]原光, 王艺. 我国政府信息资源增值利用模式的创新[J]. 统计与决策, 2009(8).
- [13]陈能华, 王晓敏. 政府参与下的我国政府信息资源再利用机制探讨[J]. 图书与情报, 2012(1).
- [14]冉从敬. 公共部门信息再利用制度研究[J].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08(3).
- [15]邵熠星, 王薇. 政府信息资源再利用比较研究[J]. 图书情报工作, 2010(8).
- [16]陈传夫, 黄璇, 吴钢. 我国应制定公共部门信息资源增值利用法[J]. 情报资料工作, 2011(1).
- [17]陈传夫, 肖志锋. 公共部门信息资源再利用国际立法的进展与对我国的建议[J]. 信息资源管理学报, 2011(3).
- [18]刘莉. 欧美政府信息资源公益性开发利用研究[J]. 档案管理, 2011(3).
- [19]谢笑. 欧美公共部门信息增值利用面临的问题与反思[J]. 情报理论与实践, 2012(5).
- [20]丁光勋. 电子政务环境下政府信息资源再利用的尴尬及其对策[J]. 图书·情报·知识, 2007(7).
- [21]牛琳琳, 黄洁清. 政府信息资源公共获取研究[J]. 现代情报, 2007(9).
- [22]魏吉华. 探讨我国政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策略[J]. 图书情报论坛, 2006(4).
- [23]杨红艳. 美国政府信息资源增值开发利用政策研究[J]. 档案学通讯, 2012(1).
- [24]王英. 面向公共部门数据增值利用的信息质量问题研究[J]. 情报理论与实践, 2012(9).
- [25]杨槐. 我国政府信息资源增值利用的机制创新[J]. 重庆科技学院学报, 2010(8).
- [26]陈传夫, 刘雅琦. 公共部门信息增值利用中的个人信息保护[J]. 情报科学, 2010(9).
- [27]陈能华, 刘梦华, 潘信林. 优化政府信息资源增值服务的策略研究[J]. 图书馆, 2008(1).
- [28]吴玥, 李占羽. 基于关联数据开放政府数据[J]. 数据库与信息管理, 2010(11).
- [29]袁远明, 吴产乐, 艾浩军. 关联开放政府数据的研究与应用进展[J]. 电信科学, 2012(9).
- [30]钱国富. 基于关联数据的政府数据发布[J]. 图书情报工作, 2012(3).
- [31]金琇. 奥巴马“透明开放政府”的做法及启示[J]. 特区实践与理论, 2013(1).
- [32]侯人华, 徐少同. 美国政府开放数据的管理和利用分析——以www.data.gov为例[J]. 图书情报工作, 2011(2).
- [33]刘增明, 贾一苇. 美国政府Data.gov和Apps.gov的经验与启示[J]. 电子政务, 2011(4).
- [34]胡象明. 关于公共部门的界定与公共管理学的研究范围——兼谈公共管理学与行政管理学的关系[J]. 武汉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1(5).

作者简介:

付熙雯,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行政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

郑磊, 博士,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讲师、数字治理与移动政务实验室主任。研究领域: 电子治理、跨组织信息共享与协同、政府社会化媒体应用、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电子政府信息政策与管理、政府准备度评估与绩效评估等。